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5樓

聯絡人：高楷淳

電話：02-8512-6522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pj003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16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電子檔(odt)、令用印後掃描檔(pdf)、修正規定電子檔(odt)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(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以文藝字第111301621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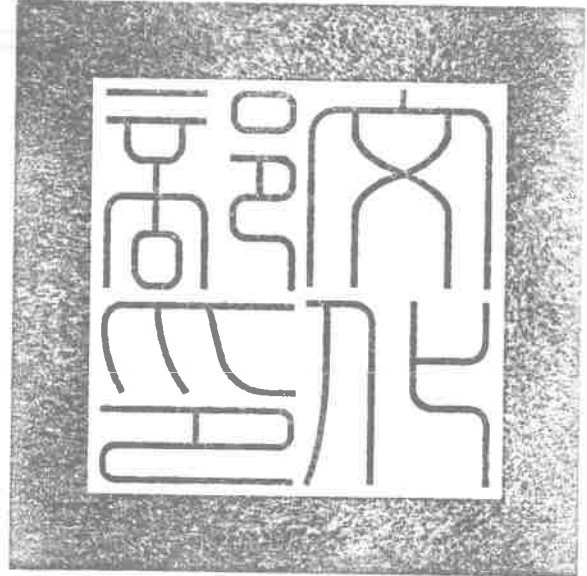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英譯名稱為「MOC Subsidies Guidelines for Taiwan Art Studies」。
- 二、併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秘書處、藝術發展司(均含附件)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1130162122 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長 **李永得** 因公出國
政務次長 **蕭宗煌** 代行